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年第4号（总第66号）

2025年11月26日出刊

邮政编码：247000

电话：（0566）2022411

传真：（0566）2023253

2025

第4号（总第66号）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第 4 号（总第 66 号）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池州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
关于印发池州市支持产业发展政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
关于印发池州市支持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7
关于印发池州市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9

【政策解读】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支持产业发展政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14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支持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16

【经济动态】

2025 年 1-9 月份主要统计数据·····	18
--------------------------	----

【人事任免】

关于纪建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19
关于许波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19
关于王鲁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19
关于许波工作职务的通知·····	20
关于唐曙照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0



扫一扫
手机看公报页面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支持 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池政办〔2025〕3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
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池州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业经市政府第 46 次常务
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组织实施。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加快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步伐，推进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
民增收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1. 对当年新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
重点龙头企业、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分别
给予 2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当年通过国家、省认定的农业种
质资源保护库（场、区、圃），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通
过国家、省登记（认定）的农作物新品种，
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
个经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 对当年新认定或入选省级长三角
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省级以上
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省级以上企业
品牌、省级智慧农（牧）场的经营主体，

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对农业企业当年贷款用于新增生
产项目且贷款利率超过当年 1 月 1 日一年
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按照超
过 LPR 产生利息的 50%给予补助，单个企
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贴息额度需不低
于 2 万元；贷款所建项目已获得其他类型
财政扶持的不重复享受）。

5. 对当年农产品、农副产品和加工农
产品线上零售发货 40 万单以上（含本数，
下同）且销售额 800 万元以上的经营主体，
给予 20 万元补助；对发货 20 万单以上且
销售额 4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补
助；对发货 10 万单以上且销售额 200 万
元以上的，给予 5 万元补助。

二、强化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6. 对当年认定为“中国好粮油”“全

国放心粮油示范加工企业”的经营主体，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认定为“安徽好粮油”“安徽省放心粮油示范加工企业”的经营主体，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7. 对当年再生稻种植规模 500 亩以上、再生季亩产超过 200 公斤的种植大户或新型经营主体，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补助。

8. 对当年引进种猪 250 头以上的经营主体，按照每引进一头种猪 200 元予以补助，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当年新建或改扩建生猪养殖场，实际投入 200 万元以上且投产后达到年出栏 5000 头以上、2000 头以上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当年新建皖南土鸡养殖基地且单个基地实际投入 30 万元以上的，给予每个基地 5 万元补助，单个经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9. 对具有经营资质的九华黄精育苗主体，年度销售种苗达到 100 万株以上、50 万株以上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与农户签订九华黄精种植回购协议，且协议在当年实际落实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每亩 500 元补助，单个经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10. 对当年新建标准化经营“以竹代塑”原料林基地且面积 50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年生产竹材 2000 吨以上的经营主体当年新增或更新设备的，给予设备购置金额 30%一

次性补助、单个经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6 万元；对建立竹材仓储基地年营收达 1000 万元的经营主体，按年交易额的 1%标准予以补助，最高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

11. 对当年新增稻鳊综合种养面积 100 亩以上且每亩收获 100 斤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2. 对当年产品获得富硒产品认证并具备绿色食品认证或有机产品认证的经营主体，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补助，单个经营主体多个产品的不重复享受。

13. 对当年集中回收再利用废弃菌棒 150 万棒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每万棒 300 元补助，单个经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14. 对当年实施茶园病虫草害绿色防控技术措施，连片面积达 20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补助；支持夏秋茶资源综合利用，对当年加工夏秋茶干毛茶 50 吨以上的茶叶新型经营主体，给予每吨 1000 元补助，单个经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四、附则

15. 本政策支持对象为在本市依法经营，没有发生环保、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和无失信记录的经营主体。本政策具体条款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局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进行解释。

16.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年度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政策奖补具体操作按照《池州市支持产业发展政策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支持 产业发展政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池政办〔2025〕3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
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池州市支持产业发展政策资金
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
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落实。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支持产业发展政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
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聚焦“四个转
变”，促进“两个更优”，围绕产业发
展补短板、补短板领域，充分发挥财政
资金引导撬动作用，规范产业发展政策
资金投入，不断做大二产、做强三产、
做优一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
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发展政
策资金（以下简称产业资金），是指支
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资金，以及
政策兑现中开展的尽职调查、财政核
查、项目评审等相关支出资金。产业资
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总额控制。

第三条 产业资金按“县级先兑
付、市级后补助”的原则，县（区、管

委会）在市级出台的产业政策范围内，
由县级财政先行足额兑付资金，经市直
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进行资
金清算后，市财政按照一定比例补助县
区、管委会财政。

政策奖补对象为市直的，资金由市
财政全额承担；其他奖补对象原则上市
财政按不超过 60%补助县（区、管委会）
财政；单项政策兑现资金低于 5 万元（不
含 5 万元）的，由奖补对象属地财政全
额承担，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补助比
例、资金来源渠道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支持产业政策主
要包含支持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业
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等若干政策。产业政策的支

持对象应当符合市级各类产业政策且在我市正常生产、规范经营的各类经营主体，具体支持范围按照各项产业发展政策执行。

第五条 除获各级荣誉、称号、证书等认定类政策外，同一市场主体最多享受一项同级产业奖补政策，同一政策条款中含多条支持事项的，只能享受其中一条政策，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市场主体的同一项目同一设备，在同一年度已获得国家、省级产业政策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中央、省级明确要求市县配套项目资金和政策条款中明确予以额外奖补的事项除外。

第六条 产业政策与县（区、管委会）出台的各类产业政策重叠交叉的，按照“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三章 资金清算

第七条 资金清算由县（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行文向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资金清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兑付资金的支付凭证、银行回单、第三方尽职调查结果报告等相关资料；属“免申即享”类项目的，还应提供其兑付流程完成相关资料。

第八条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符合要求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对提供资金清算资料作真实性承诺。发现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企业和部门，应依法追回资金，并纳入征信管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各县（区、管委会）原则上 5 月份前完成政策资金兑现，资金清算于每年 6 月份前、9 月份前分 2 批次开展，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县（区、管委会）部门资金清算申请，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审核，审定结果后向市财政提出资金预算申请。

第十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每批次资金审核结果，报市政府审定后，按照资金管理支付程序，将市级补助资金下达各县（区、管委会）财政。

第四章 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优化市级产业政策；负责制定实施细则，细化项目支持范围、明确支持方式，细化项目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流程；负责指导、督促县（区、管委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实施细则要求，组织申报、项目审核、资金拨付等工作；负责建立产业资金绩效管理制度，设立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每年 12 月底前向市财政报送绩效评估报告；负责各县区每批次资金清算的资料审核，并向市财政报送资金清算结果；负责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产业资金监督检查和审计等。

第十二条 各县（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按实施细则要求，负责组织申报、项目审核、尽职调查、抽查复核、社会公示、资金拨付等工作，规范兑现

产业资金；负责收集、审核、整理资金清算相关资料，会同财政部门开展每批次资金清算；负责安全、完整保存产业资金兑付资料，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产业政策资金监督检查、巡视巡察、审计等各项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产业资金的预算管理，及时筹措、下达，加强资金监督，确保产业资金安全、高效拨付。

第十三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产业补助资金筹措、下达；对产业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每年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牵头成立市产业资金管理专班（以下简称专班），市发展改革、市科技、市工业和信息化、市农业农村、市商务、市文化和旅游、市市场监管、市审计等部门为成员，强

化对政策执行、资金拨付等情况进行督导，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重大事项专班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第十五条 市审计部门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产业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向市政府报告审计结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池州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七个产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池政办〔2023〕33 号）同时废止。按原政策申请的奖补项目已在兑现或执行过程中的，可按原政策兑现或执行完毕。施行期间，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支持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池政办〔2025〕3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池州市支持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业经市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组织实施。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支持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促进我市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质量效益，打造先进特色半导体产业基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企业流片。对使用多项目晶圆（MPW）开展研发的企业，按照多项目晶圆直接流片费用 3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对开展全掩膜（Full Mask）工程流片的企业，按照掩膜版制作费用 3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二、支持购买、租用 EDA 和购买 IP。对购买或租用 EDA 工具软件（含软件升级费用）的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4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对购买

IP（含 Foundry IP 模块）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4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三、支持开展车规级认证。支持企业利用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平台进行 AEC-Q 可靠度标准、IATF16949 品质管理标准、ISO26262 功能安全标准等车规级认证，对通过车规级认证的按照实际认证费用的 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四、支持推广洁净室。对达到千级、百级洁净室等级的企业，按照千级 500 元/平方米、百级 1000 元/平方米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五、培育初创企业。对初创企业，成功获得投资机构投资并在一年内提

出申请的，可按投资金额最高的单个非政府性质的专业投资机构实际到位股权投资金额的 1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六、支持产品测试验证。对在第三方机构开展工程样片、设备、材料的功能、可靠性、兼容性、失效分析等方面测试验证的企业，按照年度实际支出费用的 15%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七、支持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对企业首购首用相关配套产业非关联企业的产品和服务，且年度实际采购金额累计达 100 万元以上，按年度实际采购金额的 2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25 万元。

八、附则。本政策支持对象为：在本市依法经营，未发生环保、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和无失信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设备材料、高端应用等领域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本政策具体条款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实施细则并进行解释。

本政策兑现的奖补资金，均由市级财政与县区政府、管委会财政按照 3:7 比例承担。符合本政策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含上级要求市级配套的政策规定），采取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扶持。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期为 2025 年度至 2026 年度。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池州市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业经市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落实。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深入聚焦“四个转变”、促进“两个更优”，进一步优化结构、提振信心，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更好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企业入规升级

1.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100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8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对当年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8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

科技领军企业、科技领军培育企业、科技领军种苗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 支持产业集群化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分别给予集群申报主体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该条政策由市级全额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5. 对新认定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30 万元、8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30

万元、8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6. 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认定的顶尖、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发中心，一次性奖励 8 万元。支持产业创新研究院公共创新服务能力建设，每年依据评估绩效对产业创新研究院年度服务成效优秀的给予牵头企业 3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7. 支持重大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对获得省级认定备案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支持产品转化创新

8. 对新认定的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软件、首批次新材料（不含“国际先进”等级），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8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对新认定的安徽工业精品，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新产品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获得 1 个以上的新产品，每增加一个再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消费

品工业知名品牌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工业制造业企业与高校院所等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并购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实际支付额 30 万元以上的给予 20% 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提高科技创新水平

12. 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对获省科技计划立项的项目，按省支持同等额度，由项目所在地县区政府、管委会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3. 支持企业申报科技奖。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重大科技成就奖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以上奖励资金由项目完成单位奖励给项目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4. 企业当年获得安徽省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成长组、初创组金奖、银奖、

铜奖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一次性奖励；企业当年获得长三角国际创新挑战赛（安徽赛区）赛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8 万元、6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支持绿色智能发展

15.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当年设备购置额度超过 600 万元（含）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当年设备购置额度超过 300 万元（含）的高技术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分别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4% 和 8%，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此项奖励资金实行总额控制）

16. 对新入选工信部“5G 工厂”名录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认定的先进级智能工厂（非原安徽省智能工厂企业）、零碳工厂，分别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水效领跑者”、“能效领跑者”、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节水型标杆”的企业，给予 8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支持人才服务建设

18. 支持高层次科技团队创新创业。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的高

层次科技团队，获得省高层次科技团队创新创业政策支持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区政府、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先行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9. 对获批安徽高等研究院校企联合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的企业开展科研实践补贴，对开展校企联合培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的企业分别给予 6 万元/人年、3.6 万元/人年科研实践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0. 对新认定的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服务型制造标杆企业、制造服务一体化应用场景，分别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对市场主体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3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支持企业扩大国际贸易投资

22. 稳定能源资源产品进口，对进口能源资源类产品 2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基数（上年进口实绩）部分每 1 万美元奖励 50 元，超基数部分每 1 万美元奖励 100 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3. 对开展出口信用险非基本风险统保业务的企业缴纳的出口信用保险费给予不超过 30% 补贴。对首次获批

安徽出口品牌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加大 AEO（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孵化培育力度，对首次通过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4. 支持进出口额 6500 万美元以下的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对企业参加境外进出口贸易展会展位费、国际产品认证费、管理体系认证费、境外商标注册费和境外专利申请费给予一定支持，单个企业单个参展项目最高 10 万元、其余项目最高 5 万元，单个企业多个项目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该条政策由所在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5. 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达 300 万美元的企业，按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 1% 分档给予最高 70 万元奖励。对“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基金实际投资额达到 300 万美元的境外合伙人给予 1% 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在境外投资从事实体经济活动，单个境外企业当年实际投资额达 1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八、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26. 对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 5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按不超过贷款利息、评估费、担保费、保险费总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8 万元的补助，其中评估费、担保费、保险费合计补助不超过 1 万元。（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对新认定的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项目，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批设立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建设单位，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支持企业质量标准化建设

28. 对主持制定国际标准（排名前三且本市排名第一）、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排名前二，本市排名第一且被立项文件列为起草单位）、全国性团体标准和省地方标准（排名第一）的单位，每个标准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8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排名前五且本市排名第一）的单位，每个标准分别给予 15 万元、6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对通过评估验收的国家级、省级（含长三角区域）标准化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评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对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正奖、提名奖的企业，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额外配套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池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正奖、提名奖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对批准认定为“皖美品牌示范

企业”的单位、通过“食安安徽”或“食安名坊”认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含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中华老字号、安徽老字号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及以上项目立项的质量基础设施领域科研项目，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附则

32. 本政策支持对象为：在本市依法经营，没有发生环保、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和无失信的企业或单位。本政策具体条款由责任单位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进行解释。

33.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期为 2025 年度至 2026 年度。政策奖励具体操作按照《池州市支持产业发展政策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支持产业发展政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读

202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支持产业发展政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池政办〔2025〕37 号），根据“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现由市财政局作如下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2023 年，市政府出台《池州市支持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七个产业发展政策》（池政办〔2023〕33 号），有效期为 2023 年、2024 年，内容涵盖资金来源、用途、扶持方式、资金清算、管理职责和监督检查等方面。目前，适用年度已到期，为确保我市产业强市战略的连续性，更好的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修订工作势在必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安徽省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方案》等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我局对原“1+7”产业政策中产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优化、调整，起草了《池州市支持产业发展政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起草过程

《管理办法》起草大致分三个阶段：一是起草初稿。2025 年 3 月到 7 月

期间，多次与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进行会商，进一步完善和修改管理办法，形成《管理办法》初稿。二是征求意见。6 月 25 日、7 月 23 日两次征求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建议。三是开展审查。8 月 15 日、8 月 21 日分别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四是审议印发。9 月 5 日，经市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9 月 30 日，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文件。

三、目标任务

《管理办法》旨在加大资金统筹力度，规范全市产业发展政策资金投入、运作和管理，充分发挥产业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以五上企业培育、科技创新、新质生产力、高品质产品供给为中心，重点补齐产业发展中短板、弱项领域，逐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不断做大二产、做强三产、做优一产。

四、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 6 个章节共 17 条。第一章 总则，共 3 条，主要对办法实施的目的、资金的兑付方式、市县的承担比例等做出规定。第二章 支持范围，共 3 条，主要是明确界定资金的支持范

围和对象，且明确不得重复申报等相关内容。第三章 资金清算，共 4 条，主要是规范资金的清算程序。第四章 管理职责，共 3 条，主要是明确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及市县财政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管理方面的职责。第五章 监督检查，共 2 条。第六章 附则，共 2 条。主要内容修订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调整资金支持范围。主要调整支持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三项产业政策（“3+1”产业政策）。

（二）优化资金共担比例。资金兑付按“县级先兑付、市级后补助”的方式，县（区、管委会）先行足额兑付资金，经清算后，由原市财政按 70%比例补助县（区、管委会），调整为市财政按 60%比例补助县（区、管委会），且单项政策兑现资金低于 5 万元（不含 5 万元）的，由奖补对象属地财政承担。

（三）实行项目错位补助。符合产业政策条件的同一市场主体不得重复、多头申报同级产业政策，并明确同一市场主体的同一项目同一设备，在同一年度已获得国家、省级产业政策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四）强化资金规范兑付。主要是明确政策资金兑现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负责建立健全政策兑现审核机制，细化资金兑现流程，把好项目申报、审核、资金拨付等环节关口，规范兑现产业资金；财政部门负责产业资金的预算管理，加强资金监督，确保产业资金安全、高效拨付。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预算管理。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将产业政策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设列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落实产业政策资金保障。

（二）规范兑现制度。印发《池州市产业发展政策资金兑现工作指引》，制定产业政策兑现全过程全链条流程图。压实工作责任，厘清产业政策兑现各环节职责，构筑全过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兑付、归档等链条全流程公开，确保政策资金安全、准确、高效拨付。

（三）加强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明确产业政策兑现时间要求，牵头成立市产业资金管理专班，强化对政策执行、资金拨付等情况进行督导，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

六、解读人及政策咨询电话

解读联系人：池州市财政局企业科
吴义旺

咨询电话：0566-2025571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支持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政策解读

近日，我市印发了《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支持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池政办〔2025〕38 号），为了帮助公众了解政策内容，现作出如下解读。

一、政策背景和依据

为进一步解决当前阶段我市半导体产业在研发、生产、产业配套、测试认证等关键环节痛点，提升政策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快推动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在总结《池州市支持半导体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池政办秘〔2023〕81 号）实施经验、做好政策衔接与延续的基础上，牵头起草了《池州市支持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

二、研判和起草过程

《若干政策》起草大致分三个阶段：一是起草初稿。6 月，研究借鉴国内发达地区及省内地市半导体产业相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和产业发展阶段性需求，拟定形成《若干政策（初稿）》。二是征求意见。向各地各部门和 19 家重点企业书面征求意见 2 次，反馈意见中合理部分均已吸收采纳。同步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斟酌修改，形成《若干政策（送审

稿）》。三是开展审查。政策文件已完成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和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四是审议通过。经 9 月 5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和 9 月 22 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9 月 30 日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正式印发。

三、主要内容

《若干政策》共 8 个部分，前 7 个部分为支持性政策，第 8 个部分为补充性说明。第一部分支持企业流片，包括多项目晶圆（MPW）、全掩膜（Full Mask）工程流片。第二部分支持购买、租用 EDA 和购买 IP。第三部分支持开展车规级认证。第四部分支持推广洁净室。第五部分培育初创企业，对优质初创企业根据非政府投资额，按比例给予补助。第六部分支持产品测试验证，对开展测试验证及相关认证的企业给予补助。第七部分支持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对企业首购首用相关配套产业非关联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根据采购金额按比例给予补助。第八部分附则，明确政策支持对象、适用年度、兑现原则等。

四、创新举措

（一）构建完整政策体系。结合原政策执行情况，《若干政策》中新增培育初创企业、支持产品测试验证、支持

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等条款，形成覆盖半导体产业“初创-研发-生产-协同”全链条的政策体系。

（二）突出重点核心条款。一是剔除低效条款，删除原政策中支持企业进入省内车企供应链体系、入选省“车芯协同”、进入工信部目录等落地难度大（本地企业暂难达标）的条款。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合企业走访调研情况，聚焦企业实际需求，重点在支持企业流片、车规级认证、产业链上下游协同等方面给予补助。

（三）契合全市产业需求。为提升政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研究上海、合肥、无锡、深圳、珠海等 10 余个城市的半导体产业政策，结合当前我市半导

体产业发展阶段性特征和实际需要，按“条款管用、契合实际”的原则，制定政策条款。

五、下一步工作考虑

一是推动政策贯彻落实。及时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细则，细化申报流程、评审标准、申报要求等，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兑现，让企业便捷快速享受政策红利等。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深入企业宣传政策措施，不断扩大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解读机构：池州市发展改革委

咨询电话：0566-2027330

2025 年 1-9 月份主要统计数据

	单位	1-9 月 累计	9 月 增长 (%)	1-9 月 增长 (%)	1-8 月 增长 (%)
一、GDP	亿元	926.7		5.5	5.6(上半年)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4.8	8.6	9.1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	-	3.6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20.1	19.2	21.7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4.4	3.5	3.3
三、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3.3	1.4
项目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6.2	4.3
#工业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7.5	-9.6
#制造业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0.6	1.0
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42.6	39.6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20.1		-32.8	-33.7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81.4	-1.2	5.1	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82.3	-12.1	4.0	6.6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99.5		3.5	4.0(上半年)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不公布总量	4.9	1.3	0.8
六、进出口总额	亿元	123.8	-11.4	17.3	22.0
七、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2212.0		11.8	12.0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1938.0		14.4	14.8
八、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99.2	4.1	7.2	7.6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76.0	6.7	8.1	8.3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0.7	1.4	0.7	0.7

关于纪建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5〕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
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纪建军任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免去其市教育和体育局总督查职务；
胡长平任市教育和体育局总督查。
特此通知。

2025 年 8 月 14 日

关于许波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5〕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
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许波任市林业局局长；

陈晔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汪鸣驹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

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章国林的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免去刘朝阳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清理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5 年 9 月 6 日

关于王鲁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5〕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
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王鲁军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免去朱皖东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长（兼）职务。
特此通知。

2025 年 9 月 6 日

关于许波工作职务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5〕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免去许波的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职务。

特此通知。

2025 年 9 月 26 日

关于唐曙照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5〕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唐曙照任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章和平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舒志旺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纪飞翔的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5 年 9 月 30 日